

正本

2026 年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心绿地养护2026（3）号

甲方：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10号

乙方：乌海市泽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东北渠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本项目范围内的植物养护服务，包含浇水、施肥、植物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越冬防寒；绿地保洁、景观设施及硬化面日常保洁、清雪；树木补植；花卉种植；草坪恢复种植；花坛摆放；节日布展；花境养护及更新种植；大树复壮；水生植物养护、湖体清理杂草杂物；绿地及公园内所有的附属设施、景观、小品、照

明、设施维修维护；主支管网中#63 含#63 及以下管道、阀门、标井设施维修及施工后绿地恢复；绿化垃圾清运；小型绿地改造及其他临时性工作。服务范围内甲方不提供劳动所需的机械、工具、材料、器具、车辆设备等，均由乙方自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额劳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并配置电子工牌。本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列项，甲方因临时性、突发性任务指派的与绿地相关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辖区详细内容、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如在服务期内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期一年期满，考评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二）服务及验收标准：服务期内养护达到甲方养护标准要求，甲方按照《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场化养护绿地服务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版）》（详见附件 2）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服务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详见附件 1）。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超 1514730151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小龙 1384830668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

交付内容。

三、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4. 乙方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乙方应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雇工出现停工、怠工、上访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应在每月发放工资后3日内，将经银行盖章的工资发放流水单提交甲方备案。未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下月养护费用。5. 中标单位须为所有现场劳务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电子工牌，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全体作业人员执行统一着装规范，工作服须印制清晰醒目的单位标识及安全反光标识，保障作业安全。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出勤率不得低于日常养护工作日的80%，确保现场管护力量足额到位。所有人员应全部接入甲方智慧园林综合信息化平台，配合甲方通过平台对劳务用工数量、在岗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管。6. 乙方必须为入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额度不低于40万元/人）。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因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被行政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函。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三）甲方对《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场化养护绿地服务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版）》（详见附件2）以及辖区各绿地养护等级进行解释，并有权对其进行修改、调整。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指定他人代为整改，并按所需整改经费从养护企业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二）乙方承诺将保障一线劳务人员工资待遇作为核心工作。甲方将定期检查乙方的人工工资发放记录。若乙方存在压低工资、克扣工资情形，甲方有权认定乙方未履行合同承诺，

并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或视情况终止合同。劳务人工成本（含工资、意外险等）支出比例不得低于中标金额的85%。甲方有权在每次付款前要求乙方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工资发放凭证进行核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95492 元(小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养护面积进行据实核算（涉及绿化工程新工养护期未满，扣除相应绿地当月的养护费用；单价参照投标文件及财政评审结果）。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养护费用（依据当月考核结果扣减扣分对应的扣款）。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按照政府实际拨款到账情况支付乙方养护费，乙方理解并同意该付款安排。乙方充分理解政府财政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及周期。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以甲方收到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延迟、预算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滞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索要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及时向乙方支付。

（二）付款条件：乙方按照养护计划完成当月养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财政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可延长付款期限）。考核结果每月进行汇总，并与日巡查、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专家考核的扣分结果累计后，作为当月管护运行经费支

付及扣款的依据。若乙方对扣款有异议，在异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存争议金额的款项。

八、违约责任条款

以下情形甲方可以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

1. 甲方按照《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场化养护绿地服务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版）》（详见附件 2）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连续 3 个月或全年累计 4 个月在月考核中得分低于 80 分。

2. 发生雇工集体上访等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累计 2 次被市级领导点名批评、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或因养护管护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但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因管护履职不到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辖区内苗木单次死亡数量达 10 株，或年度累计苗木死亡数量超出 20 株；因作业不当、管护疏漏单次造成 500 平方米及以上植被大面积死亡、损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本养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自行选择实施补植修复或者经济赔偿。选择补植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苗木更换、栽植及管护直至苗木成活，并完成场地修复；选择经济赔偿的，乙方须按苗木死亡时的市场价格（参照当地近期同类工程中标单价或政府采购指导价）予以赔付，赔偿包含苗木价值、起挖、运输、补植、养护至苗木成活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场地修复及其他各项经济损失。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完成

补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修复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合同终止后，甲方将乙方纳入不良履约企业名单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及相关项目投标活动。

5. 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实际履约配置、作业实施标准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经甲方书面督促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启动退出程序。

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绿化养护作业，或无故缺席甲方组织的日常养护工作例会、专项调度等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经累计下达整改通知达 6 次，或连续下达整改通知达 3 次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启动清退机制，同时视情节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7.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撤出场地，并配合甲方或新中标单位进行现场交接。逾期撤出的，甲方有权按日收取中标金额 1% 的场地占用费。

8.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一经送达（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地址或方式）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方式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及邮箱可作为送达相关及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及法院诉讼也可以通过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使用快递的，快递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电脑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乙方变更电子邮箱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邮箱发送依然视为有效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手机号码可作为微信送达的途径，甲方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发送的相关通知、文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1日

合同履行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详见附件1）

合同订立地点：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办公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机场路、生态育苗基地、葡萄公园）管护辖区绿地社会化养护采购服务细则

附件2：《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场化养护绿地服务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乌海银行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8500003215000510

附件：包3（机场路、生态育苗基地、葡萄公园）管护辖区绿地
社会化养护采购服务细则

一、辖区明细表

序号	绿地名称	地块情况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绿地面积 (万平米)	绿地等级	
1	机场路	机场候机楼周边绿地、花镜	0.84	一级绿地	花镜种植
2		机场路 0-16 公里（分车带）、沿路两侧 10 米	41.88	二级绿地	
3		机场路两侧 10 米之后	83.9	三级绿地	
4		机场路（防护片林）	10.87	生态林	
5		小计	137.49		
6	生态育苗基地	苗圃绿地	118.29	三级绿地	要求：科研绿地专人养护 1 人
7		小计	118.29		
8	葡萄公园	园林绿地	15.61	二级绿地	
9		水域面积	2.59	生态林	
10		葡萄圃地（围栏外）	4.8	三级绿地	72.22 亩
11		葡萄圃地	10.20	二级绿地	153 亩，2024 年葡萄产值评估 18.38 万元
12		小计	33.2		

二、费用说明

1.人工费：包含园林绿化日常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

冬季防寒、主支管网维修及施工后绿地恢复、绿地保洁、景观设施维修保养、儿童设施及健身器械维修保养、硬化面零星维修、硬化面保洁（环卫保洁范围以外）、卫生间保洁（环卫保洁范围以外）、树木补植、花卉种植、花坛摆放、花境养护、菊展布展、大树复壮、水生植物养护、湖面清理杂草、绿化垃圾近距离清运、小型绿地改造及其他临时性任务等人工费。投标人需按照要求配备足额劳务人员并配置电子工牌。

2.材料费：包含服务范围内主支管网维修（含D63及D63以下管径）的主材费。不含新工苗木、肥料、农药及绿化水费。

3.机械费：包含水车、高位修剪车、园林机械设备、车辆租赁费及油料费；日常园林废弃物清运费。

4.报价为综合报价，须包含上述的全部内容。投标人针对各分项服务内容填报的单价，均为涵盖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车辆租赁及相关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总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5.用工人数要求及重点说明：

包3（机场路、生态育苗基地、葡萄公园）管护辖区绿地：全年用工不低于1.28万人次，4—11月每日上工人数不低于46人。包含机场路一级绿地花境恢复种植工作；生态育苗基地内科研绿地专职养护专人人员1人、苗圃绿地乔木提干年度完成任务量不低于350亩；葡萄公园二级绿地花卉种植年度完成任务量不低于20亩。

6.其他说明：（1）养护费按照实际养护面积据实核算；甲方依据政府拨款情况及当月考核结果的扣分扣款情况，支付中标企业养护费用。（2）葡萄公园内葡萄养护费用，按以下方式确定与支付：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葡萄产值进行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评

估一次），以评估价值抵顶相应葡萄养护费用；或根据甲方要求对葡萄地实施出租，相应扣减中标企业承包范围内葡萄面积的养护费。(3) 本项目涉及部分街道行道树供水管网破损，中标单位需自行配置水车、补水袋、水围等补水设备与措施，保障行道树成活率与长势达标。

三、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植物养护服务，包含浇水、施肥、植物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越冬防寒、日常保洁；行道树修剪与复壮；树木补植；花卉种植；花境种植及养护更新；花坛摆放；菊展布展；大树复壮；儿童游乐设施、健身设施、景观设施、硬化面的日常维修维护费；其他临时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2.服务范围内采购人不提供劳动所需的机械、工具、材料、器具、车辆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自理。

四、服务要求

1.养护服务工作中涉及的新植苗木（不含补植苗木）、肥料、农药、绿化用水由采购单位提供。涉及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子工牌（按实际上工人数配备）、劳保用品、常用工具、辅助材料、车辆、水车、高位修剪车、园林机械、机具、服装、铁丝等五金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配备（服装要求统一着绿色反光马甲）。中标单位不得以组织不力、配备不足或不当等原因影响服务进程。

2.中标单位进场前，必须按国家规定给车辆和人员购买保险（人员购买不低于40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险）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苗木运抵现场后，中标单位须第一时间组织卸苗、运送、栽植。达到吊装规格的苗木，使用的吊装机械由中标单位自理。

4.苗木栽植后须在24小时内完成第一遍浇水，浇水工作所需的浇水工、材料、工具由中标单位自备。

5.种植一年生或多年生的花池、花钵、花境、花带、花坛等绿地，中标单位须按照植被原状进行花卉种植。

6.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维持公园游园秩序，劝阻、制止各类不文明游园行为，保障园内秩序良好。

7.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性义务劳动。

五、服务与考核标准

采购人按照《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场化养护绿地服务管理制度》《社会化养护绿地服务考评细则》（简称《考评细则》），开展严格、规范的考核评分工作，确保考核实效。《考评细则》对保洁、除草、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种植、养护措施、园林设施、侵占绿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临时性任务等各项工作内容实施奖惩管理。

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在此基础上设置奖励加分项和惩戒扣分项。考核每扣1分，按照当月应付经费的1%比例进行扣减（计算公式：1分=标段总中标价÷12月×1%）；奖励加分不追加奖励资金，可以累计及抵扣扣减分，养护期内不清零。

养护企业连续3个月或全年累计4个月在月考核中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2次被市级领导点名批评、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采购人可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中标单位赔付因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终止合同后，该养护企业将被列入不良企业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参与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相关项目。

六、中标单位责任和义务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严禁买标、卖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

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单位全面负责派驻本项目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中标单位须为劳务人员配备电子工牌，并接入采购人智慧园林综合信息化平台，配合采购人通过平台对劳务用工数量、在岗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管。

3.中标单位须全面履行本项目所涉全部服务内容相关义务，主动、规范、保质保量完成绿地养护各项工作。中标单位对派驻现场服务的劳务人员、作业车辆、机械设备等承担全部管理责任与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特种作业人员（如高处作业、机械作业等）必须持证上岗，确保人证合一、合规作业。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善后处理责任。

4.中标单位在按要求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中标单位有权对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履行告知义务及情况反馈义务。

6.中标单位因服务管理不善或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如失火、绿地破坏、公共财产丢失或损坏、资源浪费、媒体及公众负面舆论影响等，中标单位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解决事故后果的责任，及时消除恶劣影响，并赔偿采购人因事故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中标单位应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遵

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人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中标单位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对安排到采购人现场服务的劳务人员，要进行安全、技能、素质培训教育，着装整齐得体。开展服务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服务区域，处理好与游客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指定位置。

9.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中标单位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损失。

10.中标单位须对所有派驻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状况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一切必备的保险和福利负责。并保证能够按时发放劳资人员薪资。

11.因中标单位服务及管理不当造成植物、设施损毁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12.除经采购人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中标单位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内原有的设施设备，如发生损坏，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不得擅自更改已经铺设的管线设施。

13.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荷过大的电力设备。

14.采购人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服务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5.养护管理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义务性工作，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拖延。

16.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服务工作和服务区域。

在服务区域内只能从事采购人认可的养护工作。如擅自转让、转包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和另行招标产生的全部费用。

17.服务区域内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8.配合采购人对养护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苗木等进行清点工作；建立和健全养护档案，对养护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

19.中标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乌海市节约用水条例》《乌海市节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科学开展绿化灌溉工作，避免水资源无效流失、浪费，年度用水指标不得超出规定要求，如超出相关要求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水费，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罚款。

20.未经批准中标单位无权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单位限期拆除，并接受处罚。未经许可，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发表任何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言论。

21.中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22.中标单位负责承包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组建专业防火队伍，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中标单位自行配备满足承包范围内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所需的各类工具、设备及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确保数量充足、放置规范、定期检查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防火应急预案，成立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岗位职责；落实日常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演练等工作，全面做好养护区域内防火

安全管理，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